

# 教學活動設計詳案格式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公民科教學活動設計

壹、教學計畫			
單元主題	犯罪刑不刑？	節數	共 3 節
教學年級	國中二年級	教學設計者	劉子瑄
設計理念	透過課程讓學生了解，當事件發生在自己身上時，該如何應對正當流程及多種權利救濟方式。		
教學對象分析	國中學生對於法律的概念就模糊，並且很少會遇到刑事案件，但是學生有權利知道自身的權利。		
教學總目標	讓學生了解刑法法律，進而規範自己的行為，做個守法的好公民。		
呼應 108 課 綱	學習表現	公 1c-IV-1 運用公民知識，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。 社 2b-IV-1 感受個人或不同群體在社會處境中的經歷與情緒，並了解其抉擇。 社 2c-IV-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 社 3c-IV-1 聆聽他人意見，表達自我觀點，並能以同理心與他人討論。	
	學習內容	公 Bi-IV-2 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？我國刑罰的制裁方式有哪些？ 公 Bi-IV-3 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，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？	
	領綱核心素養	A. 自主行動：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社-J-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。 B. 溝通互動：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社-J-B1 運用文字、語言、表格與圖像等表徵符號，表達人類生活的豐富面貌，並能促進相互溝通與理解。 C. 社會參與：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社-J-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、尊重人權的態度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	
	核心素養說明	社 A2 具備問題理解、思辨分析、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，並能行動與反思，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、生命問題。 社 B1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、文字、數理、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、溝通及互動的能力，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，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。 社 C1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，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，循序漸進，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，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，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，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。	
教學方法	直接講述、小組討論、提問教學		
教學資源	翰林版教材、網路教材、司法院劇本		
貳、教學研究			

### 一、教學內容分析

1. 刑法是學生較少接觸的範圍，不過法院中的一些職位是學生需要知道的。
2. 權利救濟是人民的權力。

### 二、教材地位分析

1. 翰林版教材是目前多數國中較常用的教材之一。
2. 網路影片資源多，可以吸引學生的注意力，又可以簡單傳達一些知識。

### 三、學生學習的困難及迷思暨解決策略

1. 學生容易將權利救濟的方是搞混，可以利用提問方式，提升記憶點。

### 參、教學目標

	單元目標	具體目標
學習目標	<p>一、認知方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確立犯罪的追訴過程。</li><li>2. 了解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職權。</li><li>3. 知道權利救濟的方法。</li></ol> <p>二、情意方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知道可以維護自己權力的途徑。</li></ol> <p>三、技能方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能夠運用各職位的職權去保障自己權利。</li></ol>	<p>1-1.1 了解犯罪的追溯過程。</p> <p>1-1.2 了解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的職權內容。</p> <p>1-1.3 了解自己有哪些權利救濟的方式。</p> <p>2-1.1 了解自己可以尋求救濟的途徑。</p> <p>3-1.1 能夠運用各職位的職權去捍衛人民權利。</p>

### 肆、時間分配表

節次	教學重點	時間
一	定義刑法中犯罪的追訴及法官、檢察官等職權。	45 分鐘
二	人民有哪些權利救濟的方式。	45 分鐘
三	模擬法庭。	45 分鐘

### 伍、教學活動流程

具體目標	教學活動 (要確認目標、活動、評量的對應)	時間 (分)	教學 方法	教學 資源	教學 評量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壹、準備活動</b></p> <p>(一) 教師部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準備課程、確認教材。</li></ol> <p>(二) 學生準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帶課本及習作。</li></ol> <p>(三) 情境布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桌椅正常排好。</li>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貳、引起動機與引發舊經驗</b></p> <p>一、 與前一章內容連接</p>				

1-1.1	<p>(一) 刑法與刑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知犯罪一定違法，違法不一定是犯罪。</li> </ol> <p>二、 提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你認為哪些行為是犯罪？ 殺人、偷盜。</li> <li>(二) 國家要如何確定犯罪？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參、發展活動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活動一、定義內容</p> <p>一、 犯罪的追訴過程</p> <p>依據刑事訴訟法。 追訴及處罰犯罪的過程，稱為刑事訴訟。</p> <p>(一) 偵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有人提出犯罪嫌疑人時，向警察局或檢察官提出，即開始偵查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告訴：被害人提出。</li> <li>(2) 告發：任何人皆可提出。</li> <li>(3) 自首：犯罪嫌疑人自己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(二) 起訴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起訴分為告訴乃論及非告訴乃論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告訴乃論： 被害人提出告訴，檢察官才可追訴，國家不能主動追訴。</li> <li>(2) 非告訴乃論： 被害人位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仍可依職權實施偵查、起訴的犯罪行為，國家可主動追訴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犯罪的追溯方式非為公訴及自訴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公訴： 檢察官代表國家，向法官提起訴訟。</li> <li>(2) 自訴： 被害人不透過檢察官，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(三) 審判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法院不能審判未經起訴的犯罪。</li> <li>2. 由法官審理，並對刑事案件進行判決。</li> </ol> <p>(四) 執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刑事案件移到檢察署。</li> </ol>	2 分鐘	老師講授	翰林版教材	口頭表達
		3 分鐘	提問教學		
		20 分鐘	老師講授	翰林版教材	

1-1.2	<p>2. 檢察官指揮執行判決。 3. 檢察機關 → 法務部 法院 → 司法院</p> <p>二、 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的職權</p> <p>(一) 警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偵查犯罪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報案</li> <li>(2) 蒐證</li> <li>(3) 警犬</li> <li>(4) 證物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受檢察官的指揮</li> <li>3. 警察無權起訴</li> </ol> <p>(二) 檢察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施偵查 訊問被告、調查證據。</li> <li>2. 提起公訴 做成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。 代表國家起訴，但只是原告。</li> <li>3. 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</li> </ol> <p>(三) 法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證據審理案件</li> <li>2. 判決有罪或無罪</li> <li>3. 無罪推定原則：維護人權 刑事訴訟法：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」</li> </ol> <p>(四) 補充 p.179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人物法袍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法官：黑底藍邊</li> <li>(2) 檢察官：黑底紫邊</li> <li>(3) 律師：黑底白邊</li> <li>(4) 書記官：黑底黑邊</li> <li>(5) 公設辯護人：黑底綠邊</li> <li>(6) 通譯：黑底棕邊</li> <li>(7) 公正第三人：黑底紅邊</li> </ol> </li> </ol>	17 分鐘	老師講授	翰林版教材	
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



(圖一)

#### 肆、總結活動

- 一、 結論
  - (一) 犯罪不好
  - (二) 不要一時的貪婪或妄想，而讓自己的人生留下一筆痕跡
- 二、 回家作業
  - (一) 翰林版習作

3 分鐘

[ 第一節完 ]

#### 壹、準備活動

- (一)教師部分
  - 1. 準備課程、確認教材。
  - 2. 事前找好影片。
  - 3. 影印模擬法庭案例。
- (二)學生準備
  - 1. 帶課本及習作。
- (三)情境布置
  - 1. 提前準備好影音設備。

#### 貳、引起動機與引發舊經驗

- 一、 播放影片
  - (一)少年犯罪怎麼辦？  
臺灣吧 TaiwanBar\_\_YouTube(2:42 秒)

3 分鐘

網路資料

網路資料



(二)國家有一些權利救濟的方法

**參、發展活動**

一、 權利救濟

定義：指個人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依照法律規定維護自己權力的途徑。

(一)和解

→適用民事糾紛

類型	效力	特色
訴訟下和解	契約	方便、無強制執行力
訴送上和解	法院判決	訴訟進行時，具強制執行力

(二)調解(調解委員會)

→適用民事糾紛

→適用告訴乃論刑事案件

效力	特色
法院判決	1. 公正第三人居中調解 2. 無須經過冗長的訴訟 3. 結果具強制執行力

(三)訴訟

→適用民事訴訟

特色	目的
當事人自行提起訴訟並蒐集證據	1. 解決私人糾紛 2. 損害賠償

→適用刑事訴訟

程序	目的	可否撤回訴訟
1. 偵查 2. 起訴 3. 審查 4. 執行	1. 確認犯罪與否 2. 犯罪行為的懲罰	1. 告訴乃論：被害人可撤回 2. 非告訴乃論：只能訴訟終結案件

20 分鐘

老師講授

翰林版教材

2-1.1

團體溝通  
口頭表達

二、 應用—模擬法庭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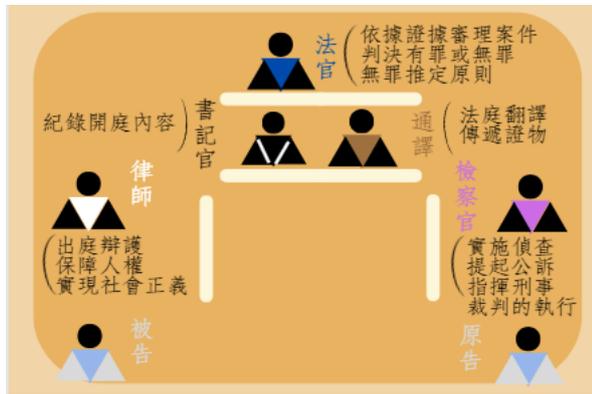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案例

4. 殺人未遂案

(二) 讓學生扮演刑事案件中的角色

1. 介紹人物

- (1) 原告
- (2) 被告
- (3) 法警
- (4) 律師
- (5) 檢察官
- (6) 法官(審判長、陪席法官、受命法官)
- (7) 書記官
- (8) 通譯
- (9) 證人



(圖二)

2. 分配角色

肆、總結活動

一、 提醒

- (一)下次上課是模擬法庭  
上課前先排桌椅
- (二)請充分準備內容

[ 第二節完 ]

壹、準備活動

- (一)教師部分
  - 1. 影印模擬法庭心得。
  - 2. 準備法袍。
- (二)學生準備
  - 1. 模擬法庭中個人物角色台詞。
- (三)情境布置

20 分鐘

老師講授、小組討論

司法院  
劇本

2 分鐘

3-1.1



-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pMkkN8hxKA>
3. 模擬法庭劇本<sup>i</sup>  
[第二三堂課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劇本.pdf](#)
  4. 國民法官介紹  
<https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CJlandingpage/>
  5. 圖一  
<https://www.tobby.com.tw/case-detail/11/>
  6. 圖二\_\_自製海報  
[犯罪刑不刑 海報.pdf](#)
- 

<sup>i</sup> 模擬法庭劇本會刪除國民法官的部分，其他會按照司法院給的劇本進行。